

新时代美丽中国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文选》第一卷

毛明芳

近期出版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文选》第一卷(下文简称《文选》),收入习近平同志2012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最重要、最基本的著作,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纲领性文献,为推进新时代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充分认识《文选》出版的重大意义

《文选》更加全面系统、与时俱进地反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成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的新境界。《文选》在继承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生产和生态辩证统一关系认识的基础上,创造性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刻揭示出“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道理,既是对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的坚持和遵循,又结合中国实际和当代特点赋予其鲜明的时代内涵,摆脱了西方“人类中心论”“自然中心论”等观点的束缚,体现了我们党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实现了对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的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提出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文选》着眼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创造性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依靠科技创新破解绿色发展难题”,突破了旧有发展思维、理念和模式,开辟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道路。我国是全球能耗强度降低最快、“增绿”最多的国家之一,

绿色创新引领低碳转型成效显著,绿色发展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底色,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方向明确、路径清晰。

贡献了全球生态环境治理的中国方案。《文选》以地球生命共同体理念审视全球性生态环境问题,强调“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趋势”“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是各国的共同责任”“共同推动全球发展迈向平衡协调包容新阶段”。我国坚持以制度型开放推动完善全球环境治理,明确将“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在解决自身问题的同时,携手推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履行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环境公约义务,为应对当前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博弈、推动共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贡献了中国智慧,展现了负责任大国的使命担当。

深刻领会《文选》的重要观点

《文选》收录的79篇重要文献,蕴含着丰富而又深刻的生态自然观、生态经济观、生态民生观、生态法治观等重要观点,形成了一个相互联系、有机统一的思想体系。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自然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文选》一方面坚持人与自然的整体性和生态系统的统一性,指出“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强调“人类应该以自然为根,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另一方面也坚持人与自然的共生性和各种自然要素的相互依存性,提出“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共同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因此必须坚持正确生态观、生态保护观,“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经济观。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各国在发展

道路上面临的“两难选择”。《文选》中关于“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等科学论断,揭示了自然生态作为生产力内在属性的重要地位,阐明了自然生态财富和经济社会财富的辩证关系,突破了生态至上和经济至上的单向发展认知,指明了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发展和保护协同共生的新路径,凸显了“决不能以牺牲环境、资源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的底线思维。

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的生态民生观。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文选》中“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发展经济是为了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同样也是为了民生”的重要论断,阐明了生态环境与民生福祉的内在关联,指明了生态环境在民生改善中的重要地位。“从老百姓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出发,生态环境非常重要;从改善民生的着力点看,也是这点最重要”“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等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生态文明建设为了谁、依靠谁、成果由谁共享等根本问题,强化了党保障生态民生权益的使命担当,鲜明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生态法治观。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文选》从宏观与微观、纵向与横向多维层面明确了“两个最严”的基本要求。从宏观层面强调了“要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尽快把生态文明制度的‘四梁八柱’建立起来,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从微观层面严格明确了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干部的责任,提出要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从纵向角度强化了生态环境保护自上而下的动态监管和考核评价,从横向角度构建了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文选》还明确了强化制度执行的要求,旨在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贯彻落实《文选》的实践要求

学习《文选》,重在贯彻落实,重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美丽湖南建设各项工作。

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三湘大地的青山绿水、蓝天净土”殷殷嘱托,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坚持以系统观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指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推进“一江一湖四水”系统联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着力破解生态环境管理中的“九龙治水”难题。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系统合力。

切实解决百姓关心的生态环境民生问题。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重要论述精神,打好解决我省大气环境质量不稳、降低洞庭湖总磷浓度、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攻坚战,着力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美丽湖南。

【作者系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科技与生态文明教研部主任、教授,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委党校基地特约研究员】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立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之一,强调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持续用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应充分发挥法治对改革开放高地建设的引领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

就对内深层次改革而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核心任务。营商环境是经营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必然涉及体制机制改革,是“刀刀向内”的自我革命。就对外高水平开放而言,扩大制度型开放是必然要求。制度型开放要求在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放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层面的内容,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和体现。围绕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推进制度型开放两大命题,各地应从市场经济制度改革与政府管理体制改革双向发力、协同推进,主动对接、参与制定国际经贸规则,并加快完善与之配套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

完善市场经济制度,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在总体目标上,应深入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立足本省实际,全面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推动出台《湖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具体而言,应围绕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制度建设:健全现代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强化知识产权和各种数据等新型产权保护;落实全国统一市场准入,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贯彻“非禁即入”“全国一张清单”“动态调整”等基本要求;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执法的前后呼应、双向互动,有效规制政府不当干预市场竞争行为;构建社会信用和监管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深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健全依法行政体系,建设公正高效的法治政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凸显的是政府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方面的改革成效,是法治政府创建与评估的重要指标。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目标,法治政府建设应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发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以“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系统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行政裁量权和修订现有法律法规中“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不相符甚至矛盾的部分,重点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领域等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二是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合理缩减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范围,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促进投资自由化与投资法律政策透明化;三是在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率先建立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接轨的制度框架,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做好成果集成和创新经验推广。

参与国际规则重塑,贡献合作共赢的中国智慧。扩大制度型开放,不仅需要将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引进来”以促进国内制度完善,也需要支持我国经贸规则“走出去”,通过促进国际国内规则的双向流动,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经贸规则体系。为此,应以“一带一路”和单边开放政策为重要抓手:一方面,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通过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地区的对接合作,将“一带一路”打造为我国在各类贸易协定中贡献中国智慧、推广中国方案的重要平台;另一方面,以中国—东盟自贸区、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为战略支点,扩大对东盟及非洲国家的单边开放力度,通过推动规则与标准的互联互通,打破发达国家主导规则与标准制定的传统格局。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供给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包括法律服务在内的配套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为此,应以建设湖南(长沙)涉外中央法务区为契机,加快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涉外法律服务高地:一是加速法务资源集聚,吸引法律服务机构集群式落户,为企业与群众提供律师、公证、仲裁、调解、司法鉴定等全要素、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二是加大引强、育优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涉外律师事务所和仲裁机构来湘设立分支机构,支持我省律师事务所“走出去”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引导省内仲裁机构因地制宜发展涉外仲裁业务;三是用好对外链接平台,依托“一带一路”建设、中非经贸博览会等双向开放大平台,强化法务区与这些平台的对接配套。

(作者单位:湖南师范大学)

刘宇萱

坚持法治引领,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以改革的办法破解高等院校学科专业优化难题

杨芸伊 王立群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中国式现代化成败的关键一招”,并强调“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当前,推进高等院校学科专业优化,已成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撑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去年11月,省委审议通过了《湖南省高等院校学科专业优化实施方案》,各项改革正加快推进。改革触及利益格局、制度惯性和价值认知,历来“知易行难”,破解难题,绝非单一的行政性裁决即可奏效,须以改革的思维和方法,统筹系统观念、问题导向与辩证思维,在制度与观念的深层变革中开辟新局。

坚持系统观念,以治理重构破解利益固化之“困”。改革行至深处,势必触及既有利益格局。学科专业优化之难,首先源于“局部利益”与“整体战略”的结构性冲突。现行治理框架之下,学科专业与院系的编制、经费、指标等核心资源深度捆绑,已形成稳固的利益共同体。这使得任何学科布局调整都有可能触动院系的局部利益,使得改革在起点便面临利益调整的问题。

破局之道在于重构治理体系,以系统观念统领学科布局改革,统筹资源配置与绩效评价两大指挥棒。其一,推行以发展为导向的资源动态配置机制。校级层面应强化化学科专业发展的战略主导权,推动办学资源从“固化分灌”向“精准滴灌”转变。通过设立跨院系资源池,优

先支持服务国家急需、引领科技前沿、彰显文化传承的学科(群),形成“竞增量、谋发展”的导向,引导各方从“守存量求生存”向“竞增量谋发展”转型,弱化“被削减”剥夺感,在“有舍有得”的动态平衡中破解利益固化的零和陷阱。其二,构建多元分类的评价体系。应摒弃以学科点数量、师生规模、论文产出等为核心的单一、粗放的评估标准,构建以“贡献度”为核心的多元分类评价框架。实施“卓越引领型”“战略支撑型”“特色发展型”等差异化考核,强化战略贡献和社会价值,激发从守旧向进位转型,推动局部与整体协同跃迁。

坚持问题导向,以机制创新破解制度梗阻之“滞”。“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学科专业优化的第二重难题,在于高校内部运行制度的“刚性滞后”与改革动态需求之间的脱节。目前制度体系多侧重于学科申报、建设、退出等“增量发展”,疏于调整、转型、退出等“减量优化”制度设计,导致出现教师分流、学生安置、资产处置等方面问题,滋生了不愿调、不敢调、不会调的改革惰性。

破解路径在于坚持问题导向,构建贯通前、中、后端的全周期、柔性化机制。前端应建立预警诊断机制,使问题“浮出水面”。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国际对比、社会反馈等手段,构建涵盖师资结构、人才培养、科研产出、社会影响等多维指标的“仪表盘”,对发展失速、方向失焦、活力失色的学科专业进

行动态预警,为其优化提供客观科学依据。中端应分类施策,对问题“靶向诊疗”。对潜力尚存但方向偏移的学科,推动其与优势或新兴学科融合发展,催生新增长点;对基础尚可但模式陈旧的学科,引导其对接产业需求,在课程、科研、育人目标上实现系统性再造;对“冷门绝学”等具有特殊价值的学科,实行“降格转体”,由院系建制转为“中心”或“团队”等精干的组织架构,保留学术火种,创新传承方式。后端应完善缓冲保障机制,为改革“平稳护航”。设立被优化学科的“过渡期”,配套实施“老人老办法、新人新机制”等柔性政策,确保师资队伍平稳过渡、在校学生顺利转轨。历史文脉妥善保存、有形资产有序划转。以周全的托底设计缓解改革焦虑,保障校园稳定与制度转型同步推进。

运用辩证思维,以融合发展破解价值冲突之“结”。学科专业优化不仅是物质的陈旧布新,更是思想观念的深刻革命。其最深层次障碍在于大学使命与学科专业价值的“心结之困”。当调整波及基础学科或人文学科等就业前景有限的领域时,易于引发功利与情怀的二元对立,陷入“要市场还是要学术”的伪命题。这种将学科专业的“组织形态”与“学术价值”混为一谈的认知偏差,使改革在思想层面遭遇阻滞。

破局之道在于以辩证思维重构认知,以“融合+旅游”取代“简单取舍”,推动被优化学科专业优质要素以新的形态“凤凰涅槃”,实

现价值的转化与发展。其一,在理念上实现“形神分离”,应清晰区分学科专业的“形”与“神”;其“形”是作为学科专业组织建制的院、系、所等实体单位,而“神”则是学科专业的知识体系与学术传统。前者可调可变,后者须传承不变。优化学科专业的本质,是以更优的制度载体承载更强的学术内核,实现“形变神存、形优神扬”,让学术精神在新的平台焕发活力。这不仅可击破逻辑上的二元对立,更能彰显改革的哲学深度。其二,在路径上推动智慧重构。被优化的学科专业,最宝贵的资产在于其智慧资源——卓越师资、经典课程、独特研究范式与深厚的学术文化。优化的关键,在于让这些无形资产在新的架构中重组新生。学科优化应打破建制壁垒,借助通识教育中心、未来技术学院、跨学科研究平台等新型载体,推动其知识模块重组、资源共享与价值转化,既为全校开设高阶通识课程,又参与前沿科研攻关。通过融合创新,不仅实现学科智慧的“再生”与价值“溢出”,更使其在继承中焕新、在转化中激活,为高校整体学术生态注入持续动力。如此,方能化价值冲突,推动改革从观念革命中破茧而出。

【作者分别系怀化学院科技与地方服务处副处长、副教授;怀化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副教授。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新质生产力赋能思想政治教育现代化研究”(24YJA710059)阶段性成果】

“苏超”成功出圈对办好“湘超”的启示

向阳 彭清萍

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以下简称“苏超”)成功出圈,实现了从“小众赛事”到“大众关注”的跃迁,是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的成功样本。“苏超”成功出圈,对即将开赛的湖南省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以下简称“湘超”)乃至中国“草根”体育发展都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值得深入研究和借鉴。

增强本土化叙事,激活地域认同感。一是打造城市IP。“苏超”实行“一城一队”赛制,将足球比赛上升为城市尊严战,足球成为展示地方活力的新载体。“湘超”以14个地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参赛,可以将球队与地方文化符号深度绑定,深挖湖湘文化与地方文化特色,设计具有湖湘特质的联赛标识,营造各具特色的主场氛围,打造专属的足球文化,利用地域归属感激发球迷热情。二是深度下沉基层。“苏超”构建了从村级到省级的完备金字塔赛事体系,这点可以在火爆网络的江苏沛县“村界杯”足球比赛中得到印证。“湘超”要想实现发展壮大,必须构建完善的赛事体系,推动联赛向县级市、区级联赛下沉,努力形成

“社区/乡镇联赛——区/县级联赛——市级联赛——湘超”的晋级通道。三是鼓励全民参与。“苏超”打破了职业足球比赛的高门槛,邀请“草根”球员参与,营造了“全民足球”的氛围感。“湘超”应降低参赛门槛,扩大覆盖面,积极吸纳“草根”球员组队参赛,让更多社会大众参与进来,持续增强“我的联赛”归属感。

创新轻量化传播,获取社会关注度。一是增强趣味体验。“苏超”因“比赛第一、友谊第十四”“楚汉之争”等网络名梗迅速破圈,实现“病毒式”营销。“湘超”应提前做好营销策划,引入“城市德比(体育术语,特指同一城市内两支足球队之间的对抗,常见于足球领域)”“明星公益赛”等话题性场次,增强娱乐性。立足湖南独特的社会文化土壤,充分调动网友的创作热潮,深入发掘城市之间的文化关联,精准凝练地方文化标签,持续推进地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二是优化传播策略。“苏超”与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合作,联合地方融媒体加速传播,抖音话题播放量迅速破亿,形成了巨大的流量效应。“湘超”

可以借力湖南媒体资源,组建专业新媒体团队,做好赛事直播与短视频内容制作。创新推出“方言解说”“场外花絮”等轻量化内容,打造“网红”球员参与、营造足球与综艺、文旅结合的创新传播方式,吸引更多受众群体。三是强化跨界联动。“苏超”将足球与文化旅游结合,创新推出各类特色活动,例如盐城的“观鸟+观赛”套餐、常州的“9.9元门票+萝卜干炒饭”套餐等,持续带动旅游和消费热潮。“湘超”也可加强文旅联动,结合地域文旅资源,推出特色门票套餐,用心打造“足球+旅游”线路,并在赛场融入地方非遗、特色美食等元素,增强“湘超”的消费价值,达成“一场球赛带火一座城”的经济效应。

强化商业化协同,提升联赛生命力。一是注重政府引导。江苏省将城市足球联赛作为文体旅融合的重要抓手,并将“苏超”纳入全民健身计划。在提供场地、资金等基础保障的同时,给予赛事一定的自主权。“湘超”的发展也需要体育主管部门和足协加强顶层设计,将“湘超”及基层联赛体系建设作为全民健身

和体育强省建设的重要抓手,推出更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有效协作机制,在政策、资金、场地、安保等方面提供切实保障。二是强化专业运营。江苏省通过体育局、足协与地方企业的深度合作,搭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运作模式,引入苏宁体育负责赛事运营。“湘超”也需要与本土专业赛事运营公司深度合作,明确赛事分工与商业化战略,提升赛事组织、商务开发、宣传推广等专业运营能力。三是加大商业开发。“苏超”推行赞助分层策略,在吸引银行、汽车品牌等冠名赞助商的同时,也为本地餐饮、体育用品等中小商家提供区域合作机会。“湘超”应深度挖掘地方企业潜力,重点瞄准地方龙头企业、知名品牌等进行招商,也为中小商家提供个性化赞助套餐,同时开发具有湖南地方特色的周边衍生品,探索短视频平台衍生收入模式,持续增强联赛造血能力。

【作者分别系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警体训练部讲师、湖南大学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研究院副院长】

新域